

小企业应收债权质押融资 和出售的账务处理

江苏如皋市财政局 陶明建

一、应收债权质押融资的账务处理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时,应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当小企业将其应收债权质押给金融机构时,按规定必须提供有关应收债权质押凭据,这说明应收债权已经转移,但这种转移是暂时的形式转移而不是实质转移,且由普通的应收债权转为特定用途的应收债权。这种应收债权的转移的账务处理,《小企业会计制度》未作规定。

笔者认为,小企业将其应收债权提供给银行作为其向银行借款的质押,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仍由持有应收债权的企业向客户收款,并由企业自行承担应收债权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企业应定期支付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本息。为反映应收债权质押业务的来龙去脉,应设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质押应收款"科目,核算应收债权质押情况。以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时,除按《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外,还应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质押应收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在质押期间收到债务人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质押应收款"科目。

二、应收债权出售的账务处理

应收债权的出售,是指小企业将应收债权的所有权让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客户收账的交易行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出售应收账款这种筹资方式在我国将得到很大发展。《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应补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以及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回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笔者认为,上述规定表述得较为含糊。

(一)不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的账务处理

1. 出售时,根据协议企业可作如下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按协议企业从银行实际取得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银行(协议中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现金折扣),坏账准备(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财务费用(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营业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如售出应收账款金额与上述借方前四个科目金额相抵后为借方差额);贷:应收账款——××单位(企业不再拥有收

款权),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如售出应收账款 金额与上述借方前四个科目金额相抵后为贷方差额)。

2. 对该笔应收账款中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现金折扣可能会与协议中预计的不相同,可分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第一种是等于协议中预计的金额,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财务费用(现金折扣),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发生销售退回等企业按规定出具红字发票);贷:其他应收款——银行(冲减协议中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现金折扣)。

第二种是大于协议中预计的金额,这时企业应将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等高于协议中预计金额的部分补付给银行,应进行如下会计处理:①借: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其他应收款——银行(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等)。此时"其他应收款——银行"科目出现贷方余额,表示企业应支付给银行一笔资金。②借:其他应收款——银行(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等金额高于原预计金额的部分);贷:银行存款。如果没有与银行结算,则"其他应收款——银行"科目保留贷方余额。

第三种是小于协议中预计的金额,这时银行应将多收回的部分还给企业,应进行如下会计处理:①借: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其他应收款——银行(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等)。②借:银行存款(收到银行退回的未发生的销售退回等的资金);贷:其他应收款——银行。

例 1:某小企业 2005 年 1 月 1 日将 80 000 元应收账款出售给某银行,该笔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400 元。银行按应收账款面值的 3%收取手续费,并按应收账款面值的 5%预留暂扣款,以备抵可能发生的现金折扣、销售折让或退回,到期银行无论能否收回货款,企业不再承担与该项应收账款相关的责任。企业实得资金 73 600 元。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 (1)1月1日出售应收账款:借:银行存款73600元,其他应收款——银行4000元(80000×5%),财务费用2400元(80000×3%),坏账准备400元;贷:应收账款——××单位80000元,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400元。
- (2)1~2月,银行共收到77 200元,发生现金折扣1500元、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1200元(含增值税)。其中对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按规定出具了红字发票,可以冲减的销项税额为174元,而现金折扣不符合扣除销项税额的规定,会计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合并抵销处理浅析

重庆工学院 霍文波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置换交易,需要进行合并抵销处理。从集团整体角度看,集团内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并没有使置换的资产发生价值变动,只是从集团内部的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而已。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合并抵销内部交易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及其对损益的影响。笔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准则),分别举例进行探讨。

一、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1. 不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合并抵销。在不涉及补价的情况下,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例 1: 母公司以自己生产的库存商品机器 A 交换子公司的一批库存商品保健杯,母公司换来的商品以备出售,子公司换来的机器作为固定资产由管理部门使用,使用年限 5 年,

理为:借:财务费用 1 500 元,主营业务收入 1 026 元[1 200÷(1+17%)],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4 元[1 200÷(1+17%)×17%];贷:其他应收款——银行 2 700 元。

(3)3月1日,企业与银行进行结算:借:银行存款1300元(4000-1500-1026-174);贷:其他应收款——银行1300元。

(二)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的账务处理

- 1. 出售时:借:银行存款(出售所得资金),财务费用(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贷:短期借款。尽管该笔应收账款已经出售但风险没有转移,所以不应冲减应收账款。同时,企业应设置备查簿,详细记录此项应收债权的账面金额、收款期限及回款情况。虽然计入短期借款,但依笔者理解在债权没有到期前,企业不必向银行支付借款利息,这段时间的利息银行已从收购款中扣除。
- **2.** 发生销售退回时:借: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应收账款。
- 3. 银行收回的应收账款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原借给企业的部分。①如果收回的应收账款等于原借给企业的部分。借:短期借款;贷:应收账款。②如果收回的应收账款高于原借给企业的部分,银行应将多收部分转入企业账户。借:短期借款,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③如果收回的应收账款低于原借给企业的部分,银行应要求企业偿还,如果企业账户有资金,银行会根据协议将这笔资金直接从企业账户扣除,如果暂没

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机器 A 的账面价值为 16 万元,公允价值为 15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7%,计税价格为公允价值。库存商品保健杯的账面价值为 14 万元,公允价值为 15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7%,计税价格为公允价值。假设整个交易过程除增值税以外没有发生其他相关税费。

- (1)母公司账务处理。换入资产的成本=15(万元),确认当期损益=15-16=-1(万元)。借:库存商品——保健杯 15万元,营业外支出 1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55万元;贷:库存商品——机器 A 16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55万元。
- (2)子公司账务处理。换入资产的成本=15+2.55=17.55 (万元),确认当期损益=17.55-14-2.55=1(万元)。借:固定资产——机器 A 17.55 万元;贷:库存商品 14 万元,营业外收入 1 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55 万元。借:管理费用 3.51 万元;贷:累计折旧 3.51 万元。
 - ①当期合并抵销处理。从集团整体角度看,对于机器 A,

有资金供银行扣除,则这笔资金仍作为短期借款予以保留。借:短期借款;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4. 到期银行收不回货款,银行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债权。借:短期借款;贷:银行存款。

例 2:某小企业 2005 年 1 月 1 日将 100 000 元应收账款 出售给银行,银行按应收账款面值的 6%收取手续费,企业实际从银行取得 90 000 元,收款期限为 4 个月,并规定如果到 4 月 30 日银行不能收回该应收账款,企业要偿还原融资部分,并支付银行利息(假定按月息 1.2%)。此项融资应收账款的风险仍由企业承担,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 (1)出售应收账款:借:银行存款 90 000 元,财务费用 6 000 元;贷:短期借款 96 000 元。
- (2)如果该笔应收账款发生3000元的现金折扣(不存在可以扣除的销项税额),银行收回的货款为97000元:借:财务费用3000元,银行存款1000元,短期借款96000元;贷:应收账款10000元。
- (3)到期银行没有收回货款,企业偿还该笔资金:借:短期借款 96 000 元;贷:银行存款 96 000 元。

如果企业没有资金偿还该笔借款,则不需进行会计处理。但下月末及以后没有偿还的,每月月末需支付 1 152 元(96 000×1.2%)的利息给银行。借:财务费用 1 152 元;贷:银行存款 1 152 元。○